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审慎分析，我们就本次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